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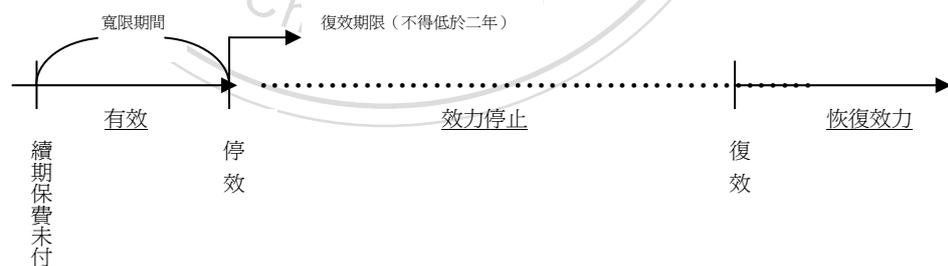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第一項 研究動機

保險契約中之停效與復效制度，乃有別於一般民事契約之特殊制度，此項獨特的制度，其目的在於使一時忘記繳交續期保險費，或因經濟狀況突然變化無能力繳納續期保險費之要保人，獲有一寬限期間，於寬限期間過後，其保險契約僅發生停止之效力，不致於因保險費一時之未繳，而立刻遭到保險人終止保險契約之結果。要保人並得以在一段復效期間內，於符合一定之條件下，向保險人繳納所欠之保險費及相關費用後，恢復原保險契約之保障。其保險契約效力之變化狀況情形，如下列簡圖所示：

圖一 保險契約效力變化簡圖 本研究製作



復效制度之功能，除可提供保戶儘速取得保障之恢復外，保險人亦得以讓舊契約繼續有效維持而鞏固原有業務，雙方實屬雙贏而互蒙其利之態勢。因此，實務上，契約雙方經常利用復效條款使停止的保險契約復活。

以九十五年度為例，國內壽險公司一年即受理約一萬四千件的復效申請案。惟我國目前實務上，主管機關為防範惡意的投機行為而產生復效之逆選擇情形，允許保險人對保戶之復效申請得以擁有審核權及同意權。但由於法令位階及規範內容的嚴重不足和缺乏明確性，致保戶抱怨於申請復效時受保險人「刁難」之保險糾紛案件頻傳。因此，如何思考於保戶及保險人間作一衡平規範，一方面避免逆選擇發生危及保險業健全發展，一方面提供保戶即時方便、符合公平的復效機制，並於適當法規位階作完整的配套規定，實為我國保險界亟須重視及解決之課題。

從復效制度之法制沿革觀察，我國保險法早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公布時，即於第十八條規定，保險費（依其文義解釋，並未限於人壽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保險法修正時，原第十八條條文變更條次為第三十三條，並修正為「人壽保險」始有其適用。惟時值戰亂，上述法律皆未施行。直至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二日保險法修正時，該條規定移列至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並增列「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之文字且正式有效施行，惟實施以來，實務上保險糾紛不斷，學說及法院判決對該條之法律爭議亦屬紛歧，莫衷一是。

為解決實務及法律上之長期爭議，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終於對實施已四十五年，極具爭議性的第一百十六條停效及復效規定作了大幅的修正。修正後之條文將原來僅有四項規定之條文，增加為八項規定，內容上並作重大的變革。此外，相關配套規定，例如，保險法施行細則以及相關保險示範條款，亦將陸續配合修正頒布。主管機關亟

思藉由修法解決復效法律爭議及保險糾紛之企圖心顯而易見。惟新修正的復效條文，雖然立法方向普遍受到各界之肯定，但因新法有些規定仍非明確，因此，實務上如何遵循適用，尚存有諸多疑義亟待辨正釐清。

民國九十六年保險法修法期間，學生適於保險法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門服務，有機會參與相關修法會議之討論。有感於停效及復效制度為保險契約之獨特性及對保戶權益有重大之影響，而民國九十六年七月新修正之保險法規定仍存有諸多疑義，顯示停效及復效制度仍有待繼續研討及進一步修法改進之空間，因此興起對於復效制度之意涵及目的、九十六年大幅度之修法之目的、修法後對保險業及要保人所生之重要影響、修法前所生之爭議問題是否已獲釐清解決、新法與舊法規規定之優劣比較等等問題之興趣。

## 第二項 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目的乃期望藉由廣泛蒐集各國之立法制度或各國保單條款類型，以及實務判決上雙方之重要爭議點與法院見解，作一深入之探討，俾有系統地整理及釐清停效與復效制度上之相關問題。並對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修正之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等相關條文，整理其修正之重點內容，並分析檢討修法之妥適性及尚待釐清與解決事項後，提出本研究之結論與建議。期望能借本文之整理分析，拋磚引玉使更多人仕共同來研究及檢視我國停效與復效制度。並期待本研究獲致之一些小小心得，能作為日後我國停效與復效制度研擬修正方向之參考或討論議題。

##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內容

### 第一項 研究範圍

本文研究範圍以本國及主要各國就人身保險契約停效與復效之相關制度及規定為主，並對財產保險契約之予以兼論，藉以互相比較。研究重點著重於法律層次面之分析探討，至於保險實務執行上之細節規定，例如，保險業實際辦理停效與復效之內部程序與作業規定，與如何篩選危險以防止道德危險…等等，因其內容較屬執行上之細節規定，與法令層面無關，原則上不在本研究之討論範圍內。惟如該執行細節內容已涉及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時，亦會一併將其納入探討範圍。

另本文蒐集整理自民國八十九年以來，我國各級法院對涉及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適用爭議之相關判決，作為探討我國法院實務判決之資料來源。至民國八十九年以前之法院判決，因目前尚非司法院法院判決網站搜集提供查詢之範圍，故除具有相當特殊之案例情形外，不在本研究實務判決資料搜集之範圍中。

### 第二項 研究內容

本研究重點內容主要包括「主要各國立法例之比較分析」、「我國體例及相關規定內容之研析」、「實務判決之整理分析」以及「九十六年保險法修正之檢討」等四大部分。本研究計分七章，謹將各章架構及重點內容摘要如下：

第一章為本研究之動機、目的、內容及研究方法說明等之扼要說明。第二章先就制度內涵作簡要概說，包括停效及復效在法律中之地位、人壽保險費債務之性質、停效及復效制度之功能、特性，並就停效及復效各項

爭議類型分析，俾先瞭解停效及復效在法律上之特殊地位、性質與功能，以及停效及復效糾紛中，契約雙方所爭執之關鍵重點，而得以窺知本研究擬探討之輪廓範圍。第三章就國外立法例及我國體例比較分析。第四章就停效內涵作探討，包括其意義、原因及效果等，並包括實務判決之分析探討。第五章討論復效之內涵，包括意義、性質、要件、效果及保險人終止權等，以及實務判決之分析討論。第六章對九十六年保險法復效修正規定作整理及評析。最後第七章提出本研究之結論與修法等各項建議。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文之研究方法，主要係採法制比較法及歸納分析法，廣泛蒐集停效及復效制度相關之書籍、論文及期刊等中英文文獻，進行文獻回顧，並廣泛蒐集德國、英國、美國、大陸、日本、香港、加拿大…等大陸法系及英美法系各國有關停效及復效制度之立法例、保單條款內容、相關判決以及實務處理，予以通盤之整理及比較分析，並自法律層面進行歸納與分析，最後提出本研究獲致之一些看法及心得，以作為結論與建議。